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明安委办〔2017〕136号

关于印发《三明市安全生产应急 救援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委会、市直各部门：

现将《三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三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

附件

三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制度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 1 为了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时，做出应急预案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特制定本制度。

1. 2 本制度适用于三明市辖区生产经营中可能和已发生的安全生产事件的预防和处理。

2. 应急管理原则

2. 1 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应急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应急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应急预警和响应的指挥作用。

2. 2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害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 3 预防为主，强化基础，快速反应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懈，

在不断提高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水平的同时，加强应急基础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居安思危，强化一线人员的紧急处置和逃生的能力，早发现、早报告、迅捷处置。

2.4 科学实用

应急预案应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进行编制；应急对策简练实用，通过演练不断完善改进。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2.5 分级响应：

应急工作按照事故的危害程度、波及和影响范围，实施分级应急响应。

3. 应急管理机构

3.1 领导机构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市安委会是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领导工作。

3.2 办事机构

市安委会下设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负责制度起草、落实及日常管理职责。

4. 运行机制

4.1 预警

各单位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完善预警机

制，建立预警系统，开展危险源辨识、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4.1.1 预警级别和发布

根据危险源辨识、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潜在事故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安全生产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事故一般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可能产生特别严重后果）、重大（可能产生严重后果）、较大（可能产生较重后果）和一般。

预警信息包括事故的类别、地点、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级别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可通过广播、信息网络、警报器等进行发布；特殊情况下也可通过打电话的方式进行。

4.2 应急处置

4.2.1 信息报告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发生地的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同时要及时上报当地安监局和有关部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注意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源的现场人员与增援的应急救援人员在报告事故信息的同时，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的蔓

延。

4.2.3 应急响应

4.2.3.1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安全生产事故，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由事故单位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2.3.2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4.2.4 应急结束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由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应急工作结束信息。

4.3 恢复与重建

4.3.1 善后处置

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突发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4.3.2 调查与评估

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起因、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评估和处理。

4.3.3 恢复重建

根据事故恢复重建计划，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4.4 信息的报告与发布

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按规定向主管上级和当地政府报告，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报告工作。

信息的报告与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报告或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等。

5. 应急保障

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总体预案切实做好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5.1 人力资源

消防、交警、公安和专业应急救援的队伍是抢险救援的重要骨干力量。要经常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有组织地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5.2 财力保障

财政局负责保证抢险所需资金。

5.3 物资保障

市安委会负责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市安办要加强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

5.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计委负责联系就近医院，确保医院能在发生事故后能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5.5 交通运输保障

交警部门负责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建立紧急情况交通运输工具的调用程序，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演练

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并作好演练过程的记录。

6.2 培训教育

由市安办牵头，负责协助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其应急专业技能。保持培训记录。

6.3 责任与奖惩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对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和瞒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

他失职、渎职行为而丧失应急的最佳机会，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6.4 本制度由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